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已于2023年5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64,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9,058	91,800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29,547.41	8,946.52	30.28%
2	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	18,000.00	9,431.19	52.40%
3	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100.00%
合计		107,310.59	64,800.00	35,630.30	54.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总计为15,231.7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中东代表处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CCI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指导性协议,未对交易具体内容作出强制性约定,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近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中东代表处("Office of the Honorary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the Middle East"简称"CCI")签订《关于"生命补给线"公路充换电建设合作备忘录》(简称"《合作备忘录》"),现公司自愿披露如下信息:

一、《合作备忘录》概述

"生命补给线"项目是指规划拟建设一条由伊朗至俄罗斯的路上公路,干线计划总长3500千米,以全线实现智能化、电动化为发展目标,将投资建设光、储、充、换等新能源设施,支干线计划投建充换电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场站。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中东代表处是为了促进俄联邦经济发展,全面促进各种形式的企业经营以及俄罗斯企业家与国外企业家之间的经贸和科技交流的组织。为"生命补给线"项目充换电场站协调相关合作资源。

公司与CCI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围绕"生命补给线"公路充换电建设领域开展双边合作,并就合作意向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中东代表处

乙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围绕"生命补给线"公路充换电建设领域开展双边合作。

(二)双方开展的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与国有企业,委托乙方负责实施生命补给线项目的光储充换一体化场站等业务相关规划、咨询、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研制,并成为"生命补给线"公路充换电建设的主要供应商。

2、计划每隔100 公里双向各设置一座光储充换场站,3500公里的干线预计将投资建设70座场站,生命补给线干线的新能源场站的投资总额达14亿元。"生命补给线"支线规划长度为17万公里,充换电场站建设规划将参考干线方案,计划将建设投资3400座场站,生命补给线支线的新能源场站的投资总额预计达680亿元。

3、在生命补给线的场站中,乙方将根据用电需求与场站位置,综合设计分布式光伏电站、分散式风电站、储能电站的配置,打造生命补给线微电网体系,为"生命补给线"提供能源保障措施,实现充换电能源100%自给自足,且是100%绿电能源。

4、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联合甲方协调的相关合作资源,乙方将在吉林省、河南省以及俄罗斯、伊朗等地联合投资建设光储充换新能源生产基地,扩大产能,保障"生命补给线"的新能源产品的稳定供应。

5、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勘探现场,人员签证及设计、建设所需的数据资料等。

(三)为执行本备忘录,双方将积极协调"生命补给线"的相关机构和企业、技术专家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与合作,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

(四)保密条款。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保密资料。

(五)本《合作备忘录》有效期10年。

(六)本《合作备忘录》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留二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将其载入附件。该附件是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中东代表处为非政府性、非盈利性的组织,公司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中东代表处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布局,为公司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双方达成的意向性、指导性协议,仅表明合作意向,双方后续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积极沟通各方资源,但如遇国际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本次合作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进展情况
1	江苏保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务合作协议书》	2022-12-0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正常履行中
2	中科唐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2-12-09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正常履行中
3	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意向协议》	2023-02-08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正常履行中
4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02-27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生命补给线"公路充换电建设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2,141,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武惠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李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2、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3、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961,528	99.8093	3,900,555	0.1779	279,816	0.0128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61,528	99.6405	7,600,555	0.3467	279,816	0.012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14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议案名称: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72,587	98.6725	4,171,500	1.3275	0	0.0000

7.02议案名称: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78,987	98.7700	3,865,100	1.23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942,942	96.3871	79,198,954	3.6128	3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5,241,459	96.4919	72,190,570	3.2931	4,709,870	0.2150

10.议案名称:《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65,934	76.8720	72,678,153	23.128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280,341	99.7326	5,437,472	0.2480	424,086	0.0194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554,211	99.6994	6,307,872	0.2877	279,816	0.0129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554,211	99.6994	6,307,872	0.2877	279,816	0.0129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554,211	99.6994	6,307,872	0.2877	279,816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5,90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	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310,072,587	98.6725	4,171,500	1.3275	0	0.0000
7.02	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310,378,987	98.7700	3,865,100	1.2300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276,710,130	77.7474	79,198,954	22.2525	3	0.0001
10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41,565,934	76.8720	72,678,153	23.128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047,529	98.3530	5,437,472	1.5277	424,086	0.1193
12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49,321,399	98.1490	6,307,872	1.7723	279,816	0.0787
13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49,321,399	98.1490	6,307,872	1.7723	279,816	0.0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除第9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7、10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3.第6、7、9、10、11、12、13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齐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宏润一号(宣城)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乙方")、王建宏(以下简称"丙方"),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与上述协议对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宏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储能"或"项目公司"),开展储能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以及箱式储能产品(包括模组装配、系统总成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宏润一号(宣城)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1万元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麒麟大道7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

丙方:王建宏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更好地增强公司光伏电站和储能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能力,进军储能行业,创立公司自有储能品牌,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整体发展,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宏润储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按以下方式确定: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0
2	宏润一号(宣城)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货币	10.20
3	王建宏	980	货币	9.80
	合计	10,000	–	100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为便于开展项目合作,甲乙丙三方拟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宏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9号1幢。

3、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等。

(二)项目公司的运作

1、各方同意丙方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丙方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甲方提名1人、丙方提名1人,董事会聘任,其中,甲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将分管项目公司投融资及预算和决算管理。

2、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团队由甲方委派。

(三)其他约定

1、公司对丙方及其团队进行考核,在考核达标的情况下,通过乙方对丙方及其团队进行激励。如超额完成考核指标,项目公司提取奖励金作为对丙方及其团队的超额奖励。

2、若项目公司拟进一步增资或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若原股东放弃行使的,则其出资比例将根据项目公司增资/融资情况相应稀释。各个原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受新的融资影响。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原有新能源电站业务向储能行业的有效延伸,有利于发挥公司建筑主业及光伏电站和储能项目的EPC总承包能力及竞争优势, 通过打造自主品牌储能产品,扩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板块,提升公司"建筑+新能源"双轮驱动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开辟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执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 宏润储能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宏润储能已完成工商注册。

九、备查文件

三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中标通知书,坝头路一期(通途路-布阵岭东)工程(施工)I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2,765.43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480日历天

4、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长约 2,258米,宽42米,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交通组织设施、智慧灯杆等附属工程。其中I标段长约1.2公里,含1座桥梁和3座涵洞。

5、2022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2年10月, 公司中标承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的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二期)隧建段施工II标段。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47%, 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被法院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5月11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申请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06破申3号、(2023)陕06破申3号之一、(2023)陕06破申3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088)。

3、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五,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4、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进展

2023年5月1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因2021、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经触发深交所上市公司退市条件,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医药板块近两年经营都处于非正常状态, 处于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的困境。同时,公司加之因信息披露等处罚问题引发数量巨大的民事赔偿诉讼,且当下财产变现困难,无法清偿涉诉诉讼赔款。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06破申3号,同意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06破申3号之一、(2023)陕06破申3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五,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06破申3号之五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延安必康的申请,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陕06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延安必康破产预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陕06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延安必康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延安必康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前, 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线上债权申报方式:(1) 电脑浏览器访问破易云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www.poyiyun.com/,点击右上角"登录",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案件识别码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2234;(2)或手机微信扫描本公告后附的自主申报二维码,债权人根据提示完成登录、债权申报,本案件识别码11223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薛律师、李律师,电话:0911-2589756、0911-2577578;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后续本院依法受理延安必康破产重整的,已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无需重新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无需重复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如债权人所申报债权出现情况变化,债权人可另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进行调整或补充。

预重整期间如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相关工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